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六月份完成交接，交接期間由原領域召集人完成該年度之專案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 3 人，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共計 6 人。
 - 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各 1 人，年級代表各 1 人，共計 12 人。
 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 1 人，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共計 2 人。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^{必要項目})
 - (四)其他依相關法規列入特教代表 1 人^{必要項目}。
- 三、執掌
 - (一)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且應融入相關議題。。
 - (三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四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(五)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 - (六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七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八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四、運作方式：
 - 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(二)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 - (三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四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